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29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Compass Office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三江化工」)、佳都國際有限公司、嘉興港區江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與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訂立之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之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2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署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的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之貸款及擔保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2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d)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完成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2日之通函)後三年的財務援助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2日之通函)；及

(e)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署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貸款及擔保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的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2. 「動議：謹此批准待完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2日之通函)後，向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5.0港仙。」

代表董事會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香港，2016年8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601至602室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16年8月26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於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者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排名首位將按聯名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管建忠先生 (主席)

韓建紅女士

牛瑛山先生

韓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先生

裴愚女士

孔良先生